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及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29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同意(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出任本公司代理，並盡力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合共認購68,205,4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數目分別佔(a)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7%及2.95%；及(b)緊隨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2%及2.87%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配售股份均獲認購，且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條件方告完成及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利而定，故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29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同意(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出任本公司代理，並盡力促使若干承配人(「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08.0港元(「配售價」)合共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發行的68,205,4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

2020年7月29日(交易時間前)

(b)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c)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d)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各自同意(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出任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連同承配人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68,205,4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數目分別佔(a)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7%及2.95%；及(b)緊隨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2%及2.8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配售股份均獲認購，且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

按照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68,205,4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68,205,400元。

(e)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享有自配售股份發行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於發行後與其他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

(f)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於緊隨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8.0港元較：

- (i) 2020年7月28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13.90港元折讓約5.2%；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H股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4.22港元折讓約5.4%；及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H股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3.24港元折讓約4.6%。

配售價由董事會按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已參考當前H股市價、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與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並且參考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b)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配售，且批准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仍然全面有效；及
- (c) 相關配售代理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法律顧問提供的所有必需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意見副本。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需的中國監管批准，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i) 終止

配售代理可在發生以下事件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而涉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傳染病、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及天災)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

(b) (i)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如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不重大，則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ii)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配售於完成日期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有誤；或(iii)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c) 本集團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有關變化或發展(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而配售代理自行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j) 完成配售

完成配售將於條件獲達成當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授權有效期結束前14日)後的營業日(即持牌銀行一般開放於香港辦理業務及香港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完成日期」)。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後三個月內，本公司及任何代本公司行事的人士均不會：

- (a)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實質類似的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a)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c) 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達成或實施以上(a)項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謹此說明，本承諾不限制(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因(a)按本公司已設立或將不時設立的僱員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或(b)任何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拆股、

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債券(定義見下文)轉換未獲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發行H股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因股東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建議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5,000,000股A股而配發及發行A股。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如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授出特別授權已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可增發95,487,500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H股。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將運用約71.43%特別授權。因此，配售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的原因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認為配售對本公司大有裨益：

- (a) 將拓寬本公司H股股東基礎及形象，可通過進一步利用香港聯交所H股交易平台，獲取具戰略價值的國際投資者；
- (b) 配售的募集資金將為本公司提供可用資金，以抓住轉瞬即逝的重大機會確保收購從事CDMO、臨床CRO及臨床前CRO和藥物發現的合適境外目標公司(估值約500百萬美元或以上及營運歷史超過十年且旗下員工人數達1,000名)，利用該等公司的服務平台或能產生協同效應，幫助本集團發展醫藥健康生態系統；
- (c) 本公司於行業本地化趨勢中擴展全球產能及實力，亦響應當前政策趨勢及美國因COVID-19疫情而對日益增多的國內製藥活動進行立法倡議，藉此迅速應對可能影響全球供應鏈的本地化趨勢及相關風險；

- (d) 可使本公司擴大於中國的CMO/CDMO產能，從而把握市場機遇並鞏固於中國市場的現有份額；及
- (e) 本公司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現有債務，以減少借款利息，從而降低債務水平及優化融資架構。

有關配售原因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募集資金投向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73.7億港元。

配售的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佣金及交易徵費)預計約為72.9億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106.95港元計算)，將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 (a) 約35.0%用於併購，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的業務；
- (b) 約20.0%用於擴展本集團海外業務；
- (c) 約15.0%用於建設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
- (d) 約10.0%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披露於通函「建議發行H股的原因—(v)優化融資架構」一段；及
- (e) 剩餘金額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創辦人	A股	633,784,587	27.42%	633,784,587	26.63%
小計		<u>633,784,587</u>	<u>27.42%</u>	<u>633,784,587</u>	<u>26.63%</u>
承配人	H股	–	–	68,205,400	2.87%
其他公眾股東	A股	1,439,073,572	62.26%	1,439,073,572	60.47%
	H股	238,718,984	10.33%	238,718,984	10.03%
小計		<u>1,677,792,556</u>	<u>72.58%</u>	<u>1,745,997,956</u>	<u>73.37%</u>
總計		<u>2,311,577,143</u>	<u>100.00%</u>	<u>2,379,782,543</u>	<u>100.00%</u>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a) 籌資活動

2019年9月17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11.80港元（「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H股普通股。轉換價隨後已根據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調整為每股H股79.85港元。有關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6月3日的相關公告。

(b) 債券募集資金投向

扣除費用、佣金及應付費用後，債券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94百萬美元（按發行日期（即2019年9月17日）的匯率計算，即約人民幣2,079.5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募得資金用於(i)併購及業務擴張；及(ii)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債券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募集資金投向	債券認購 募集 資金淨額 百分比 %	於2020年 6月30日 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0 年6月30日 未動用的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債券 認購募集資金 淨額餘額之 預期時間表
併購及業務擴張	74.40%	1,547.1	—	於2020年6月30日 已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5.60%	532.3	—	於2020年6月30日 已悉數動用
合計	<u>100.00%</u>	<u>2,079.5</u>	<u>—</u>	

附註：

上表所載部分金額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未必為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條件方告完成及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利而定，故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